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3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338,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338,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9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光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张景涛、魏渝伟、胡双立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38,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38,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38,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338,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70,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0,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0,0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培元、朱文会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